

鸡安卡拉病防控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nkara disease in chicken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6 - 28 发布

2023 - 07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病原 1

5 临床诊断 1

 5.1 流行特点 1

 5.2 临床症状 2

 5.3 病理变化 2

 5.4 鉴别诊断 2

 5.5 临床判定 2

6 实验室诊断 2

 6.1 样品采集 2

 6.2 实验室检测 2

 6.3 结果判定 3

7 防控 3

 7.1 预防 3

 7.2 治疗 4

 7.3 疫情报告与处置 4

8 档案管理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甘肃省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礼县畜牧兽医站、会宁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庄浪县畜牧兽医中心、卓尼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泾川县畜牧兽医中心、通渭县马营镇畜牧兽医站、碌曲县郎木寺镇畜牧兽医站、崇信县畜牧兽医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庆彦、张辉、王会生、常志臻、韩海龙、柳永和、杨继忠、马晓红、程云飞、任晶晶、周军勤、赵国太、郭小鹏、戴宏亮、季凌霞、马钰泰、刘小燕。

本文件由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鸡安卡拉病防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鸡安卡拉病的诊断、监测与防控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鸡安卡拉病的防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 1952 动物免疫接种技术规范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NY/T 4027 I群禽腺病毒检测方法
NY/T 4029 蛋禽饲养场兽医卫生规范
NY/T 4040 肉禽饲养场兽医卫生规范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鸡安卡拉病 aagara disease in chickens

又称心包积液-肝炎综合征，是由I群禽腺病毒血清4型（*fowl adenovirus serotype 4*, FAdV4）引起以心包积液、包涵体肝炎为特征的鸡传染病。

4 病原

禽腺病毒是无囊膜双链DNA病毒，大小70nm~90nm，呈二十面体对称结构。病毒可产生嗜碱性包涵体。对乙醚、氯仿、酚和热有较强抵抗力，对碘制剂、次氯酸钠和戊二醛等敏感。

5 临床诊断

5.1 流行特点

不同日龄的各品种鸡均可感染发病，但肉鸡比蛋鸡严重。饲养管理不当、天气骤变、营养不良、霉菌毒素超标以及免疫抑制性疾病均可诱发本病。强毒感染潜伏期1d~2d。病鸡和带毒鸡、种蛋是本病的主要传染源。该病毒可经气溶胶、粪便、气管、鼻黏膜分泌物水平传播，也可经种蛋、精液垂直传播。感染后可终身带毒，并间歇性排毒。

5.2 临床症状

5.2.1 最急性型

病鸡无明显症状而突然倒地死亡。

5.2.2 急性型

病鸡嗜睡，甩鼻、呼吸加快，部分有啰音，排黄绿色稀粪，个别两腿划空。死亡高峰在发病后2d~3d，死亡率可达30%以上。

5.2.3 慢性型

病鸡萎顿、蹲伏、羽毛蓬松、鸡冠苍白，出现甩鼻和啰音等呼吸道症状，生长发育不良。产蛋率下降。

5.3 病理变化

心肌柔软，心包积有淡黄色透明液体。肝脏肿大、质脆、发黄，有出血斑点，呈多发性局灶性坏死。肾脏肿大、出血，尿酸盐沉积。病理学检查可见贫血、黄疸、脂肪变性，以及肝细胞核内嗜碱性包涵体。

5.4 鉴别诊断

5.4.1 与鸡产蛋下降综合征（avian egg drop syndrome）鉴别

鸡产蛋下降综合征是由I群禽腺病毒3型引起的一种产蛋母鸡产蛋率明显下降的传染病，该产蛋下降症状易与鸡安卡拉病引起的产蛋率下降相混淆。其区别在于鸡产蛋下降综合征幼龄鸡虽可感染但不表现临床症状，仅使产蛋鸡群产蛋率下降。而鸡安卡拉病不同日龄的各品种鸡均可感染发病，病鸡表现嗜睡，甩鼻、呼吸加快，部分有啰音，排黄绿色稀粪，死亡等明显症状。剖检鸡产蛋下降综合征病鸡可见卵泡软化，输卵管萎缩、子宫部水肿、肥厚，管腔内滞留干酪样物或白色渗出物，其他脏器无明显病变。而鸡安卡拉病病死鸡可见明显的心包积液和肝脏肿大等病变。进一步鉴别需进行实验室检测。

5.5 临床判定

发病鸡符合流行特点（5.1）、临床症状（5.2）和病理变化（5.3），判定为临床疑似病例。

6 实验室诊断

6.1 样品采集

病死鸡采集心包液、肝脏等组织样品，活鸡采集咽拭子、泄殖腔拭子和血样。

6.2 实验室检测

6.2.1 病毒分离

按照NY/T 4027执行。

6.2.2 分子生物学检测

按照NY/T 4027执行。

6.2.3 血清学检测

采用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按照诊断试剂盒说明书操作。

6.3 结果判定

6.3.1 疑似病例符合（6.2.1）分离出病原或（6.2.2）分子生物学检测阳性，确诊为鸡安卡拉病。

6.3.2 无临床症状（5.2），无病理变化（5.3），符合（6.2.3）血清学检测阳性，判定为I群禽腺病毒血清4型感染。

7 防控

7.1 预防

7.1.1 引种

选择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且鸡安卡拉病阴性的场家购进鸡苗，引进的种鸡应隔离饲养21d以上，检疫合格后方可混群饲养。

7.1.2 防疫条件

养鸡场应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

7.1.3 场区管理与环境控制

7.1.3.1 应符合NY/T 4029与NY/T 4040的规定。

7.1.3.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7.1.3.3 场内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应符合NY/T 1167。粪便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按照GB/T 36195执行。养殖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8596的规定。

7.1.4 消毒

7.1.4.1 消毒制度

养殖场应建立消毒制度，包括对人员、车辆、用具，圈舍、道路、出入口，以及生产区、生活区等场内外的消毒严格管理，开展日常消毒、紧急消毒，空舍消毒和带鸡消毒。

7.1.4.2 消毒方法

人员、车辆、用具、设备，道路、环境、空鸡舍、带鸡消毒以及发生疫病时的消毒按照NY/T 3075执行。空鸡舍消毒后空置7d以上，方可投入生产。

7.1.5 免疫

免疫接种按照NY/T 1952规定执行。

7.1.6 监测

日常开展临床监测，定期开展实验室检测。感染鸡不应作种用。

DB62/T 4716—2023

7.1.7 检疫

7.1.7.1 产地检疫

在鸡群及鸡产品离开产地前,养鸡场应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申报检疫,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7.1.7.2 监督管理

养殖环节应接受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鸡和鸡产品凭检疫合格证明运输、销售。

7.1.8 无害化处理

病死鸡和污染物按照NY/T 4029与NY/T 4040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7.2 治疗

注射鸡安卡拉病毒卵黄抗体或免疫球蛋白,配合应用保肝护肾、渗湿利水的药物对症治疗。药物使用应符合NY/T 5030的规定。

7.3 疫情报告与处置

疫情传播迅速或波及范围大,有发生区域性疫情风险时,应按照农业农村部动物疫情报告的规定及时上报并按要求处置。

8 档案管理

按NY/T 3445规定执行。保存3a以上。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